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4〕37号

关于江苏海洋生物资源创新中心实验室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海洋生物资源创新中心实验室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国家农创中心 A 地块，占用面积 1002.75 平方米。包括室内及水电、消防等改造，以及洁净室设施设备、实验室自控系统等购置安装，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与合成技术研究。项目总投资 496.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以

及纯水制备浓水经 3#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至 1#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至 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氨、乙腈、丙酮、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标准,企业边界氯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纸、检测不合格样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

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本项目水污染物：废水量 ≤ 320.45 吨/年、COD $\leq 0.0768/0.016$ 吨/年、氨氮 $\leq 0.0076/0.0016$ 吨/年、总氮 $\leq 0.0107/0.0048$ 吨/年、总磷 $\leq 0.0009/0.0002$ 吨/年、SS $\leq$

0.052/0.0032 吨/年。

(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 0.01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044 吨/年、氮氧化物 ≤ 0.00018 吨/年。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 0.01148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0484 吨/年、氮氧化物 ≤ 0.0002 吨/年。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 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